原住民回復傳統名字換發相關證件及用戶名稱變更申請須知

申請人	一、 本人或法定代理人 二、 需具原住民身分
換發駕照、行照	一、 近 6 個月內正面半身彩色 1 吋照片，數量視更換駕照張數。 二、 回復傳統名字後之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 1 份。 三、 汽、機車強制責任保險證影本（滿 30 天以上）1 份。 四、 原領之汽、機車行照、駕照正本。
換發健保卡	一、透過戶政跨機關通報系統換發健保卡者免附證件。 二、選擇製作無照片之健保卡者，就醫時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。
變更稅務資料	一、 回復傳統名字後之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 1 份。 二、 **非**設籍嘉義縣市、臺南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及澎湖縣之族人，需自行另外至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人（扣繳單位）所屬國稅局辦理稅務資料變更。
電信用戶資料	一、 回復傳統名字後之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 1 份。 二、 14 歲以下未領取身分證者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。
變更有線電視 用戶名稱	一、 回復傳統名字後之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 1 份。

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　　申請須知

申 請 人	一、 本人(年滿 18 歲且未受監護宣告)。 二、 法定代理人（父或母不能共同申辦時應附另一方同意書)。
應繳資料	一、 回復傳統名字申請書。 二、 當事人之戶口名簿、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（可以簽名代替)。 三、 最近 2 年內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 1 張。
注意事項	一、 申請人須具有原住民身分。 二、 未成年子女回復傳統名字，應由父母攜帶雙方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共同辦理，如由父或母一方單獨辦理者，應攜帶雙方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另一方子女回復傳統名字同意書辦理。 三、 原住民應依其父或母之所屬民族登記其民族別；其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從姓，應與其登記之民族別相關聯。 四、 配偶及子女隨同變更者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變更登記。

本張正本留存戶政單位，
另影送各發証單位備查。

原住民回復傳統名字換發相關證件及用戶名稱變更申請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更名**前**姓名）於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申請回復原住民傳統名字或並列羅馬拼音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更名**後**名字），並委由＿＿＿＿＿市＿＿＿＿＿區戶政事務所協助代轉下列證件及用戶名稱資料變更申請資料。

□本人同意單列原住民族文字呈現名字，如貴機關(公司)不予核可，則以貴機關(公司)同意之方式，登記用戶名稱及換發相關證件。

參考範例	
1.	歐嗨・思娃娜
2.	谷勒勒・杜裔夫安 Kuljelje・Turivuan
3.	林　定 Sicimi Simuy
4.	Sicimi Simuy

身分證字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出生日期：民國＿＿＿＿年＿＿＿＿月＿＿＿＿日

聯絡電話：（手機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市話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戶籍地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證件郵寄地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請勾選申請事項：(可複選)

一、駕照、行照：

（一）□機車：車牌號碼：＿＿＿＿＿＿駕照種類：＿＿＿＿＿＿。

（二）□汽車：車牌號碼：＿＿＿＿＿＿駕照種類：＿＿＿＿＿＿。

二、健保卡 □回復傳統名字（第 1 次申請免收工本費 200 元）

三、地籍資料 □回復傳統名字（本市戶籍資料變更跨機關服務逕行變更）

四、稅務資料

（一）**財政稅務局** □回復傳統名字（本市戶籍資料變更跨機關服務逕行變更）

（二）**國稅局**

1. □營業人變更負責人名字

營業人（扣繳單位）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統一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

營業人（扣繳單位）地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2. □扣繳單位變更扣繳義務人名字

扣繳單位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統一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

扣繳單位地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3. □變更個人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名字

五、自來水公司 □回復傳統名字（內政部戶政司通報系統逕行變更）

六、台灣電力公司 □回復傳統名字（內政部戶政司通報系統逕行變更）

七、有線電視 □新永安 □三冠王□雙子星

收視地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八、電信業者 □中華電信　□台灣大哥大 □遠傳電信　（可複選）

該身分證號所租用之所有業務均回復傳統姓名

☐同意電信業者依所附證件一併更新戶籍地址

申請人簽名:_____

【換發行駕照】

黏貼表格

本張寄至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
70102 臺南市東區崇德路 1 號

近 6 個月內 1 吋臉部正面照片，**數量視更換駕照張數**

浮貼處

新身分證正面影本

黏貼處

新身分證反面影本

黏貼處

汽、機車**強制責任保險證**影本（滿 30 天以上）

黏貼處

1. 原領之汽、機車**行照**正本
2. 原領之汽、機車**駕照**正本

裝訂處

【變更有線電視帳戶資料】

黏貼表格

本張由戶政事務所寄至

□ 新 永 安 有 線 電 視　　71059 臺南市永康區廣興街 95 巷 3 號

□ 三 冠 王 有 線 電 視　　70263 臺南市南區永成路三段 409 號
□ 雙 子 星 有 線 電 視　　70460 臺南市北區北成路 186 巷 60 號

新身分證正面影本	**新身分證**反面影本
浮貼處	浮貼處

【變更電信帳戶資料】

黏貼表格

本張由戶政事務所寄至

□中華電信(台南營運處) 70050 臺南市中西區成功路 3 號
□台灣大哥大　　11072 臺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13 樓

□遠傳電信　　11492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68 號

新身分證正面影本	**新身分證**反面影本
浮貼處	浮貼處

【14 歲以下專用_未領取身分證者，變更客戶資料專用】黏貼表格

戶口名簿影本 黏　貼　處

收執聯　**（以下由收件單位填寫）**

申請人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收件日期：＿＿＿＿年＿＿＿＿月＿＿＿＿日

申請變更項目：(請於下列勾選)

☑戶籍資料變更跨機關服務逕行變更：稅務資料、地籍資料

□健保卡 □有線電視 □台灣電力公司 □自來水公司 □中華電信(臺南營運處)

□台灣大哥大 □遠傳電信

收件單位：臺南市 區戶政事務所 承辦人：（核章）

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換發健保卡者：

1. 如申請人尚未收到健保卡但有就醫需要時，可攜帶戶政事務所開立之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健保卡證明單」或本收執聯及身分證明文件，到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填寫「例外就醫名冊」，即可以健保身分就醫。
2. 申請人如逾 10 個工作天尚未收到健保卡者，請洽健保署南區業務組健保卡服務中心電話 06-2245678 轉分機 1607 查詢。

二、申請換發行駕照者：

1. 為維護車、駕籍資料與證照一致性，必須繳回原領行照及駕照。
2. 行照及駕照無遭受吊（註）銷、違規、汽機車強制責任保險證（滿 30 天以上）、動保設定及欠稅費之情事，方可受理異動變更換證